债券代码: 184447.SH 债券简称: 22 洛城 01

债券代码: 2280276.IB 债券简称: 22 洛阳停车场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 对外公布的《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 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4447.SH、2280276.IB
2、债券简称	22 洛城 01、22 洛阳停车场债
3、债券名称	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
	项债券
4、发行日	2022年6月23日
5、到期日	2029年6月23日
6、债券余额	13.90 亿元
7、利率(%)	4.00
8、债券期限	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
	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00%、20.00%
	、20.00%、20.00%、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
	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
	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
	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
	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
	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
	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
	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
	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2洛阳停车场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变更情况

(1) 原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为杨惠江先生,男,大专学历。此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宜阳县政府办督查科副科长,宜阳县丰李镇科技副镇长,宜阳县石村乡党委副书记,宜阳县寻村镇党委副书记,宜阳县供销社党委书记,宜阳县香鹿山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党委书记,新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马珂等 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洛国晟党〔2024〕65 号),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高卫东同志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 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高卫东,男,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洛阳市公路管理 局副站长、副处长、站长,洛阳市城郊公路管理局局长、党总支副书 记,洛阳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副局长,洛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洛阳名城交通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洛阳天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4)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总经理变更情况

(1) 原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原总经理为杨惠江先生,男,大专学历。此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宜阳县政府办督查科副科长,宜阳县丰李镇科技副镇长,宜阳县石村乡党委副书记,宜阳县寻村镇党委副书记,宜阳县供销社党委书记,宜阳县香鹿山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党委书记,新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马珂等 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洛国晟党〔2024〕65 号),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梅艳利同志任公司总经理。

(3) 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梅艳利,女,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洛阳尚锦置业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 兼任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4)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依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及战略变化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